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立恆

具 保 人 李盈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429、10726、10727、13929、13930、1393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盈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，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定有明文。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前述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李立恆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於偵查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3年2月7日諭知被告得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具保，經具保人李盈萱繳納現金後，已於同日釋放被告，有刑事被告現金保證書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113偵字第10726號卷第327、329、331頁）。

(二)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於本院審理期間，經本院依被告住所地址合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督促或偕同被告到庭，否

01 則沒入保證金。被告於本院113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期日經
02 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具保人屆期亦未到庭，復經本
03 院囑託拘提被告，亦無法拘提被告到案等情，有本院送達證
04 書、報到單、113年11月27日準備程序筆錄、本院拘票、臺
05 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員警未能拘提被告到案之報告書存
06 卷可參。又被告並未遷移戶籍，亦無受另案羈押或在監執行
07 等未能到庭等節，亦經本院依職權查證屬實，有被告之個人
08 戶籍資料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附卷足憑，足認被告業已逃
09 匿，爰依前揭規定，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1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13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
14 法官 陳建宇
15 法官 林皇君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江捷妤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